附件3

**自治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健康状况要求**

有以下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参加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：

1、有严重心脏病（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留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。

2、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，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，尿毒症。

3、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。

4、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；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
5、各种急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

6、结核病，除以下情况外均不能参加：

(1)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：

(2)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行血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；

(3)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除上述病例外，有影响健康和工作的疾病，能否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由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研究确定。